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9〕6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“211工程”三期重点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“211工程”三期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“211工程”建设办公室反馈。

华南师范大学  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

# 华南师范大学“211工程”三期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条例

为建立以目标绩效为导向的经费投入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我校“211工程”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效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投入分为两大方面，一是计划投入，即各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经费投入；二是调整投入，即根据建设过程的绩效情况增加计划投入经费，或减少计划投入经费，乃至暂停经费投入。

第二条 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经费投入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09〕25号）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，从基本经费、项目规模、以往效益、目标效益四个方面确定项目的立项经费投入。

第三条 调整投入分为两种，一是中期绩效检查调整，二是突出绩效追加投入。

第四条 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“211工程”三期建设中中期绩效检查实施办法》（华师〔2009〕68号）对各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依据中期检查结果进行经费投入调整。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，除了按立项计划继续投入之外，另追加10-100万元经费作为奖励投入；建设成效差或者较差的项目，

则调整下一步经费投入，根据具体情况，“暂时减少”或“暂时停止”下一阶段立项经费下达，同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，根据整改后的建设成效，再确定下一阶段经费的下达。

第五条 对于建设过程取得能够提升学校影响力、提升学科地位的突出成果的项目，给予追加投入。属于这类成果的主要有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，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等顶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新获批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中心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，项目成员获批院士、长江学者、杰出青年基金，国家创新团队等。根据成果的重要程度，追加经费为 50—2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条例由“211 工程”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09年5月19日印发

---